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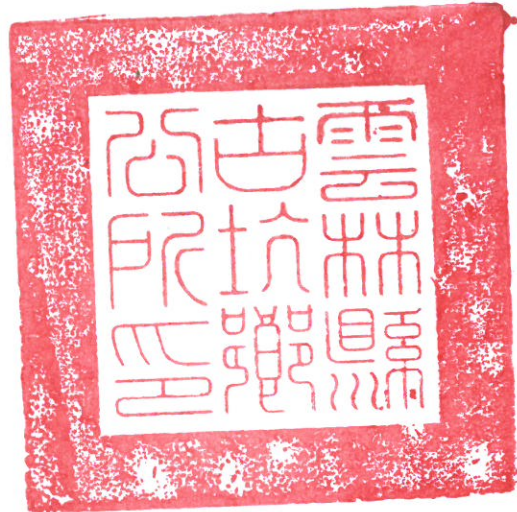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30900061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附「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林慧如